

证券代码：001217

证券简称：华尔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##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董事朱贵法先生、陈广垒先生、陈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出具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